

云南省商务厅文件

云商市〔2018〕11号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原油成品油 经营企业年度定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

原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定期检查工作是加强原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提升政府服务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严格市场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根据商务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原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定期检查工作的通知》（商办运函〔2018〕6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州市要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2018年5月10日前，做好本州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定期检查工作。年检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年检工作要求的8项材料认真查验（证照必需查验原件），重点关注企业安全、环保等证照和经营设施情况，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调查了解。

二、各州市要进一步加强年度定期检查工作的管理，及

时通知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按时参加年度定期检查。对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要下达《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将企业名单、有关情况及处理意见研究上报，由省商务厅审核后注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批准证书。

三、各州市在 2018 年度定期检查基础上,要认真填报《2017 年成品油零售企业基本情况表》和《2017 年加油站基本情况表》(表格电子版请从商务厅官网市场运行处子站下载)。

四、结合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各州市商务局在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年度检查工作的同时,要广泛听取消防、安监、工商、质监、环保等相关部门对经营企业的监管意见,工作中好的做法及工作建议请及时上报。各州市统计报表(含电子版),请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报我厅(市场运行处)。

五、成品油批发仓储(原油销售)经营企业年检由省商务厅组织。

- 附件：1.2017 年成品油零售企业基本情况表
2.2017 年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3.年检申请表



联系人：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汪兴胜
联系电话：0871-63210015 63121298 (传真)
电子邮箱：1132106896@qq.com

抄送：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省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

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